

附件 1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辽交财审〔2023〕24 号)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函〔2023〕62 号)和《关于推进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辽财预函〔2022〕72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厅 2023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省厅和所属预算单位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和本单位预算信息,其中:厅财务审计处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本级预算信息,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和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两个中心”)负责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

二、公开原则

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我厅在财政部门批复本年度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两个中心在省厅批复本年度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本部门和本单位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公开内容

(一) 公开文件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厅预算公开实际情况，制定的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随同本部门和两个中心预算一并公开。

（二）公开报表

省厅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辽财指预〔2023〕1号文件）全部公开，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部门预算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公开到款。两个中心应将省厅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全部公开，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单位预算应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公开到款。

（三）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和单位职责。公开本部门和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 机构设置。省厅详细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两个中心详细公开本单位本级及所属内设机构名单。

3.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省厅在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说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厅本

级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两个中心应文字说明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5. 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部门 and 单位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文字说明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6.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对本部门和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7.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年初预算安排车辆购置情况，以及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购置情况。

8.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和单位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的数量和覆盖率，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数量、金额和覆盖率。

9. 专业名词解释。结合工作职责，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四) 涉密事项处理。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在依法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四、公开时间和形式

（一）厅门户网站公开。省厅和两个中心分别于2月16日和2月26日前，统一在厅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和本单位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二）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月10日前，省厅负责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后，按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报送流程，将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报送至省政府网站管理中心。由省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负责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积极推进。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预算公开原则，积极稳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本部门和本单位预算信息。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制，要明确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出现问题追究其相关责任，并且责任到人。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

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是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密发〔2018〕96号）要求，原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全省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地方铁路、智能交通、工程造价行业政策标准拟定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承担全省交通运输信息调查、统计分析和交通运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服务等工作。

（三）参加协调国家、省水路重点战备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工作。

（四）为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以及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承担全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开展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

（六）承担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是根据省编委《关于调整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辽编发〔2022〕34号）要求，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调整为：

（一）增加参与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二）将原由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承担的全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事务性工作和开展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职责划给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将原由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承担的为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道路运输、邮政业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职责划给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调整后，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全省港口航道、水路运输、道路运输和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参与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为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省内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船舶检验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

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人员编制由101名调整为186名，其中，财政全部补助人员编制由33名调整为16名，财政部分补助人员编制仍为45名，经费自理人员编制由23名调整为125

名，人员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编制 64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17 名，工勤人员编制 5 名；内设机构由 6 个(县处级) 调整为 4 个(县处级)，具体为，党政群工作部、港口航运部、港口水运安全部(辽宁省船舶检验局、辽宁省地方海事局)、财务审计部；分支机构 4 个(县处级)，具体为，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服务中心、省道路运输政执法服务中心、省公路路政执法服务中心、省邮政业安全服务中心；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由 6 正(县处级)5 副(副县处级)调整为 4 正(县处级)4 副(副县处级)；分支机构领导职数 4 正(县处级)9 副(副县处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支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8852.8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0.84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 92.0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8852.8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492.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60.82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4268.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2.0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2851.71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2851.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2 个，涉及资金 4268.77 万元，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和债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549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030.8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462.4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根据省编委（辽编发〔2022〕34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调整增加四个分支机构，共涉及增加 97 人的基本支出及四个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项目支出。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无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851.71 万元，主要为道路运政执法服务专项经费 80 万元、港口水运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298.22 万元、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服务专项经费 545.09 万元、公路路政执法服务专项经费 701.99 万元、网络租赁费 410.67 万元、系统维护服务费 815.74 万元等共 6 项（其中当年预算项目 6 项，上年结转项目 0 项），具体为：服务类 2581.71 元，工程类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6.5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无增减变化。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	2023年
合计	6.5	6.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1.5	1.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	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中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涉及资金 4492.0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2 项（全部为 2023 年当年项目支出），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2 项，涉及资金 4268.77 万元，分别为网络安全维护 45.18 万元、系统维护服务费 1184.38 万元、网络租赁费 439.41 万元、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44.50 万元、港口水运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412.92 万元、辽宁省交通运输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平台建设 36.87 万元、公路路政执法服务专项经费 811.9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经费 212.21 万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63.60 万元、邮政安全服务专项经费 34.98 万元、道路运政执法服务专项经费 133.60 万元、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服务专项经费 849.13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件 2。